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32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年度财源建设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20〕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 推进区域均衡协调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财预〔2021〕149号），现下达你市（州、县、区）财源建设相关奖励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

奖励资金作为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由市县按要求统筹使用，资金要全部用于产业项目和园区发展，着力培育财源，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不得突击花钱浪费资金，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相关市州要统筹本次奖励资金，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对自贸区的税收增量奖励等政策，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

附件：2021 年度财源建设相关奖励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